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2EC6240124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捷象灵越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630ME60LR-05	标准	MOTEC	pcs	2	705	141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20N-E-S1CT-S	RS485/CAN	MOTEC	pcs	2	715	1430	1周
3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
合同总额: **¥290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西三旗街道西三旗京玺中韩文化创意创新园 (安宁庄后街北) A16楼; 徐超; 1310297139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西三旗街道西三旗京玺中韩文化创意创新园 (安宁庄后街北) A16楼; 徐超; 13102971397

四、1. 产品试用期间,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, 使用产品内容如 (一) 中所列。

2. 产品试用期限: 从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止, 为期60天; 产品试用期内的保证金为: 人民币 (大写) 零元, ¥0。

3. 产品试用期内,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产品的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损坏, 不能对乙方提供之试用产品进行改制和进行破坏性试验, 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使用。如在试用中造成损毁, 甲方需要按相应价格赔偿。

4. 产品试用期内，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同乙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甲方试用的情况。
5.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，如甲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，甲方应出具《motec产品试用报告》来说明原因，同时主动向乙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6. 如试用到期，逾期甲方继续使用，则视为甲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；如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给乙方，则需按天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。每天按试用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。并乙方有诉讼权利，诉讼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。
7. 在进行产品归还交接时，如有产品遗失或损坏（如包装损坏、受污染、产品损坏等），可据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。没有收取保证金的，乙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甲方最高支付100%产品价格的赔偿金。并乙方有上诉权利，诉讼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。
8. 乙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，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；拷贝之副本同具法律效力；如协商解决不能，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捷象灵越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13号16号楼1层  
100462998908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徐超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102971397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 
0200004509200166165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8MA01Q2427K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